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XXXXX—XXXX

产业帮扶 猪产业项目运营管理指南

Industrial assistance—Guidance on operation management of pig industry project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项目条件	1
4 职责分工	2
5 项目组织与运行	3
6 项目风险规避措施	5
7 项目评价与管理	6
附录 A（资料性）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猪产业帮扶典型案例	7
A.1 项目基本情况	7
A.2 利用标准进行扶贫与实施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近年来，畜牧业在帮扶过程中发挥着巨大作用，有效利用了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实现脱贫致富。北京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草原香猪养殖为载体，探索出了猪产业扶贫模式。该模式通过“帮扶组织+龙头企业+养殖户”的运行机制，建立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和技术体系，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参与经营、就业创业、资产托管等形式获得收益。

为更好地助力脱贫攻坚，帮助广大农牧民脱贫致富，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猪产业帮扶模式，特制定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可供猪产业扶贫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参考。

产业帮扶 猪产业项目运营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猪产业扶贫项目的项目条件、职责分工、项目组织与运行、资金投入与成效分析、项目风险规避措施、项目评价与管理等内容，并给出了猪产业帮扶的典型案例分析（参见附录A）。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猪产业养殖、加工项目的规范运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381 生猪无害化处理操作规范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3 项目条件

3.1 自然条件

3.1.1 产业发展区域（县、乡镇）有可供猪食用的牧草，有闲置的土地、荒坡山地、林下草地供猪养殖，土壤、水源、空气无严重污染，无自然灾害频发。

3.1.2 养殖场周围半径 5km 范围内无粉尘污染源，无以矿石、化工、农药等重污染企业；远离繁忙交通干道和居民聚集区，一般不小于 500m。

3.2 政策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将更有利于猪养殖帮扶项目的实施：

- a) 产业发展区域具有发展猪产业的规划；
- b) 产业发展区域具有一定的畜牧改良体系，已经有或能培养长期在发展区域从事猪养殖、配种、疾病治疗、屠宰、加工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 c) 区域内已经有或有意愿组建、引进猪标准化养殖的企业、行业组织、合作社等帮扶实施主体，并有意愿延伸产业链，从事猪屠宰、猪肉加工、销售、餐饮等；
- d) 地方帮扶组织出台猪产业扶贫的扶持政策，并保持政策的稳定和持续性；
- e) 地方帮扶组织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洽谈，制定猪产业发展的金融机制。

3.3 设施设备条件

3.3.1 养殖场地宜具备能进行生猪调运和产品运输的交通条件。

3.3.2 养殖场宜选择地势高且干燥、地下水位低、坡度平缓、空气流通的地方，不宜选择气流交换强烈的地方

3.3.3 养殖场饲养猪可配置铁丝网或栅栏，饲养场地可种植猪可食用的饲养牧草。

3.3.4 养殖场应避免生活饮用水源上游、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断层、陷落、塌方及地下泥沼等易发生自然灾害地带。

3.3.5 养殖场应远离噪音和粉尘大的工业园、机场、铁路，距牲畜市场、屠宰场应大于 2000 m，距居民区应大于 1000 m。

3.3.6 养殖场应配置遮风避雨的棚舍，投放食物的专用食槽，洁净水源饮水设备，粉碎机、猪围栏等相关辅助设备。

3.4 人员条件

3.4.1 帮扶对象应身体健康，无对猪产业有宗教忌讳，无传染性疾病，对养殖猪无过敏现象，有劳动能力，能完成可养殖等相关操作。

3.4.2 帮扶对象愿意通过养猪致富，勤恳劳作并接受必要的猪养殖知识和技术指导培训。

3.5 其他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将更有利于猪产业帮扶项目实施：

——产业发展区域（县、乡镇）具有一定的养猪基础；

——已有或能聘请（培养）长期在发展区域进行实地技术传授的养猪能手、养猪带头人等技术骨干；

——技术骨干对当地养殖情况和四季管理、种猪繁育、疾病防疫等经验丰富；

——区域内已有或组建引进猪专业合作社、种猪繁育企业、养殖协会等实施主体则更优。

4 职责分工

4.1 帮扶组织主要工作内容

4.1.1 调查摸底

产业发展区域（县、乡镇）帮扶组织需通过走访已有养猪户或邀请专家等调查当地情况，调查内容包括传统猪情况、饲养猪类的品种、生猪的年产量、收入、养猪习惯、养猪人口，以及养猪专业合作社、企业或其他养猪相关专业组织情况。组织专家对于引进的猪的品种、基础母猪及种公猪数量、受孕率、仔猪出生成活率、饲喂方式、饲草资源、成活率、疫病防控等养殖相关情况进行论证。如果区域内没有养猪人口、没有适合养殖猪的条件，则需请相关专家论证项目可行性。

4.1.2 制定规划

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制定猪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产业发展目标、规划产业布局、明确组织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和相关扶持政策。

针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采取直接参与饲养、养殖就业等措施实验收益；针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采取贫困人口托管资产性收益方式实现收益。

4.1.3 政策资金保障

帮扶组织在政策资金保障措施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帮扶组织加强对帮扶实施主体在组织管理建设、人员培训、产业加工、销售、品牌建设、质量安全监测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保障。

——帮扶组织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服务采购、市场补贴、保险补贴等方式，对帮扶实施主体（企业、行业组织、合作社、村委会）等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帮扶组织通过帮扶实施主体对帮扶对象进行实物补贴和技术服务。

——帮扶组织通过与保险公司对接，对帮扶对象实行政策性养殖业保险补贴。

4.1.4 制定量化评价和补助机制

猪产业发展区域（县、乡镇）帮扶组织应设立专门的养猪帮扶专项小组，协调、督促和检查项目落实和实施情况，督察帮扶组织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表扬先进，批评和惩罚违纪行为等。

帮扶组织组织对项目结果进行绩效考核评估，落实各项目实施主体的扶持政策。

4.2 帮扶实施主体职责

4.2.1 制定实施方案

针对帮扶对象的实际条件，因地制宜制定可行的帮扶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生产设施设备提供数量、规格，技术培训对象、内容、时间，服务项目和内容，产品收购、销售计划及合同等。

4.2.2 做好项目落地

4.2.2.1 积极做好帮扶组织和帮扶对象间的沟通，实现项目落地、资金政策到位，在生产资料设备供给、技术服务、标准化生产及质量控制、产品收购、市场开拓等方面履行主体职责。

4.2.2.2 前期及时组织采购仔猪、种猪及养殖所需的相关设施以及项目所需生产资料。

4.2.2.3 中期及时提供猪繁育、相关疾病防治等技术服务，组织帮扶对象开展标准化生产，控制产品质量。

4.2.2.4 后期开展产品收购、市场开拓等方面工作，并持续做好养猪技术服务工作。

4.3 帮扶对象职责

4.3.1 提供适合建养殖场的养殖基地

根据养殖猪场建设的条件和要求，收拾平整适合建养殖猪场的场地。

4.3.2 主动学习按规程操作

转变观念，树立勤劳致富的思想。

积极主动接受帮扶指导和要求，认真学习掌握猪饲养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主动按规程和时间节点完成猪的日常管理及数据报备。

打扫好猪舍、定位栏、水沟、走道，定时清理猪粪，严格做好通风，透光等工作。

观察猪群健康状况，发现病情，及时汇报，配合解决。

5 项目组织与运行

5.1 项目运行模式

猪产业帮扶是一项牵涉养殖、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等环节的整个产业链的工作，专业技术性比较强，实践显示“帮扶组织+龙头企业+养殖户”模式是十分有效的组织运行方式。其中包含但不限于：

——由企业落实好整体规划，具体负责相关技术培训，种猪提供、成猪收购、屠宰、加工、包装及销售等整个产业链的搭建和运营；

——企业对猪的品种、基础母猪及种公猪数量、繁殖方式、受孕率、仔猪出生成活率、育肥猪增重、饲喂方式、饲草资源、成活率、疫病防控等养殖相关情况进行总体把控，及时指导养殖户进行标准化养殖；

——帮扶责任是县市级帮扶组织、具体实施由职能部门及乡（镇）村两级帮扶组织负责；

——帮扶主体是养猪企业、合作社等组织；

——帮扶对象是参加猪养殖的低收入群体等。

5.2 项目合同签订

5.2.1 帮扶项目签订协议

帮扶组织、帮扶实施主体、帮扶对象等参与的各主体，共同签订帮扶项目实施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明确帮扶资金；

——种猪、或仔猪数量；

——猪养殖生产用物资到位时间和给付方式及各种财产物资的权利归属；

——技术服务的次数、方式、时间范围以及所要达到的目标；

——规定产品购销主体、购销价格依据、购销方式等；

——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考核方式方法、时间点段及考核标准。

5.2.2 产品购销合同

帮扶实施主体与对接的帮扶对象就产品的购销事宜，应以合同（协议）的形式达成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条款，其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明确技术指导培训及目标、生产方式及相关疾病防治等猪饲养要求；
- 生产资料设备供应内容数量及时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主体；
- 标准、产品购销价格交货方式和时间、付款方式、违约追责条件和标准等。

5.3 项目运行

5.3.1 准备

5.3.1.1 在确定开展猪帮扶工作前，帮扶组织应确定本地区是否适合发展猪养殖生产，发展猪养殖产业存在的风险和问题，聘请专家协同制定养猪产业发展规划，依照猪发展规划确定帮扶对象和帮扶实施主体。

5.3.1.2 帮扶组织、企业、帮扶实施主体和帮扶对象应签订目标明确和可行的帮扶合同（协议）及产品购销（合同）协议。

5.3.1.3 帮扶实施主体应根据帮扶项目内容和自身能力组建帮扶实施队伍。

5.3.1.4 在发放健康仔猪给帮扶对象前，帮扶实施主体要对帮扶对象进行基础性的猪养殖技术培训，使帮扶对象对猪养殖技术、预期收益、自身参与能力等具备初步了解。

5.3.1.5 帮扶实施主体应根据猪饲养规律和订单要求发放给帮扶对象。

5.3.1.6 帮扶实施主体应严格本着食品安全为主导思想采购猪生产设备工具和提供技术培训服务。饲养种猪需要建设符合要求的种猪繁育猪舍，配备相关繁育用的取暖及其他设施，前期防疫必须使用药物时，应按照标准采购具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生产的，有正规批准文号的保质期内药品。帮扶实施主体应对其采购和使用的用具、用品实施质量监督。

5.3.2 养殖

5.3.2.1 在整个猪养殖生产周期中，帮扶实施主体采取集中授课、入户现场指导、老带新互助、发放技术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5.3.2.2 合作社或种猪繁育基地负责繁育仔猪，由公司提供优良种猪和相关的繁育技术，对选育的种猪进行日常管理建档，对符合出栏的育肥仔猪进行称重和打标，建立相关档案，确定出栏时间，对帮扶对象进行对应的饲养管理、疾病防疫、产品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指导与技术服务。兽药使用参考 NY/T 5030，饲料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粪便符合 GB 7959、GB 18596 的要求。

5.3.2.3 帮扶对象在养殖生产中的应严格执行饲喂操作规程，及时将发情的猪送至帮扶实施主体处配种，及时监控猪的生长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帮扶实施主体反映。

5.3.3 收购

帮扶实施主体应按购销合同（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对帮扶对象生产的产品及时进行验收，并按照约定以保护价统一收购。

帮扶实施主体在收到帮扶对象提出收购要求并达到符合收购要求的猪，在15日之内，完成验收和收购，并当场结清货款，不拒收延收符合标准的猪产品，不拖欠货款。

5.3.4 项目监督

帮扶组织应对物资采购、技术服务、产品购销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帮扶实施主体在帮扶对象养猪生产过程中应随时了解生产情况，监督控制产品质量。

5.4 项目总结

项目完成一个周期（一般为仔猪饲养为8个月）应及时总结，根据合同履行各项职责，进行绩效考核和兑现。

5.4.1 技术服务费

为帮扶对象提供技术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此费用可支付给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帮扶实施主体等具体实施技术服务人员或组织的费用。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发放种猪、仔猪时进行入门培训，如猪基础生物学，常规养猪技术、日常疾病防治技术以及关键生产技术为主的集中培训。根据种猪繁殖、生产、越冬（越夏）等不同阶段，采取入户走访、现场指导等方式进行实时猪饲养技术指导。

5.4.2 市场补贴

对签订长期购销协议、采取保护价格收购猪产品的帮扶实施主体，依据其实际收购量给予的补贴。

5.4.3 保险补贴

依据影响养猪生产的主要要素，如气象条件、瘟疫等与保险公司协商制定保险产品，在帮扶对象购买该产品时，帮扶组织按比例分担部分保费。

5.5 帮扶对象收益

5.5.1 基础收益

基础收益为帮扶对象通过饲养猪，售卖生产的仔猪、生猪等产品所取得的收益。

5.5.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低收入群体（帮扶对象）为养殖所种植的草本植物，出售农家肥（猪粪）增加收益，通过养殖托管、参股产品加工等资产托管方式获得收益，以及养殖猪循环产业链中的鸡、鸭、鱼及经济作物和劳务输出等。

6 项目风险规避措施

6.1 疾病传播防治措施

猪瘟是一种传染性非常强的传染病，一旦爆发会造成猪产业造成毁灭性损失，为了预防猪瘟应做到以下几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免疫接种；
- b) 开展免疫监测，采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等方法开展免疫抗体监测；
- c) 及时淘汰隐性感染带毒种猪；
- d) 坚持自繁自养，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制度；
- e) 做好猪场、猪舍的隔离、卫生、消毒和杀虫工作，减少猪瘟病毒的侵入。

6.2 疫情爆发病情处理：

一旦发生疫情，生猪按照 NY/T 3381 处理，还应做到以下几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立即报告，及时诊断；
- b) 划定疫点；
- c) 封锁疫点、疫区；
- d) 处理病猪，做出无害化处理；
- e) 紧急预防接种。疫区里的假定健康猪和受威胁地区的生猪即接种猪瘟兔弱毒疫苗；

f) 消毒，认真消毒被污染的场地、圈舍、用具等，粪便堆积发酵、无害化处理猪瘟。

6.3 政策风险规避措施

选建集约化养殖场时，应严格按照选址条件和环保要求，进行前瞻性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项目评价与管理

7.1 按照所签订的帮扶项目实施协议，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帮扶责任、分工落实情况，帮扶主体的收益和低收入群体收益。

7.2 项目由当地帮扶组织负责监督检查和验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考核，并按合同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考核可采用现场检查、专家评审、低收入群体走访等方式。

附录 A (资料性)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猪产业帮扶典型案例

A.1 项目基本情况

喀左县，全称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地处辽宁省西部，辽、冀、蒙交界地带。位于北纬40° 47' 12" 至41° 33' 53"，东经119° 24' 54" 至120° 23' 24" 之间，总面积2237.86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70万亩，林地137万亩，天然草场120万亩。全县总人口43万，有汉、蒙古、满、回、朝鲜、壮、彝族等18个民族，少数民族中以蒙古族为多。喀左县人少地多，自然景观很美，无重工业污染，环境保护良好，是发展猪产业扶贫的理想区域。

辽宁省喀左蒙古族自治县有大量的粮食、蔬菜和丰富的牧草资源还有各种农作物块、茎、叶等可供转化利用，可以实现粮食就地转化增值，并有效降低生态喀左香猪饲料生产成本。北京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为帮扶实施主体，在内蒙古某地标准化试点，当地牧民组成的四带一（四家百姓带一家低收入群体）养殖合作社，通过一年多的试点养殖，初次养殖草原香猪种猪20头，种公猪2头，经过一年多的自繁自养，收益达到40多万元。辽宁省发改委带领喀左县帮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考察，做了深入细致的调研，并将此项目引进到辽宁省喀左县。

A.1.1 帮扶模式

A.1.1.1 合作社帮扶

喀左县在相关适合养殖的乡镇选择有一定经济实力且有生猪养殖经验的合作社合作，作为草原香猪的种猪繁育基地，按照“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保证草原香猪产品的销路，另一方面也自己做品牌、自行销售仔猪，实现香猪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在实际的对低收入户扶贫工作中主要由合作社操作，他们通过八个统一的管理模式来做好扶贫工作，即：统一培训、统一引进优良品种、统一供应生产资料、统一产品标准、统一回收、统一检测、统一品牌、统一销售。发展新户养殖育肥，饲养香猪扶贫、脱贫，技术是关键。由当地合作社通过三级培训模式完成低收入户的技能培训。一是集中举办理论培训班，让所有低收入户参与系统理论知识学习。多采取提前培训的形式，如春季开展全年工作集中培训班，让新香猪饲养户对全年工作有计划；在每个季节初单独举办专题培训班，对当季的工作涉及的技术进行系统学习。二是现场指导，合作社定期组织养殖户到合作社现场指导种猪繁育、疾病预防、耳标的管理、档案的建立等方法，让养殖户自己动手操作和学习。三是合作社聘用多名县级养猪能手，分片到户对低收入农户进行手把手教，解决养殖户遇到的常规性的技术问题，一年获得5000元-10000元不等的技术服务费，费用从公司支付的技术培训费用中之支出。

A.1.1.2 村集体帮扶

喀左县以企业与村委会合作，以合作社为抓手（合作社负责繁育仔猪）为低收入户学习散养草原香猪技术找到了切实可行的方法。村委会将自愿养殖草原香猪的养殖户统一报备，由帮扶组织提供一部分仔猪购买资金无息贷款，或者5户~10户低收入户的香猪集中一块儿饲养，建立统一账户（或成立合作社），雇佣养猪能手专业养殖种猪，繁育仔猪。以村为繁育主体，以低收入群体为散养个体，村委会根据自愿脱贫养殖户的报备情况，按先后顺序有限发放香猪仔猪，打标备案后交付低收入群体散养，低收入群体利用自己的山地或林地，根据自己资金情况采用网状围栏或树枝围栏，修建简易猪棚，按照每亩散养10头香猪的饲养标准散养，养殖时间7-8个月，由村委会统一组织回收，回收标准为80斤-100斤香猪活猪每斤15元，超过100斤不

予计价，超过120斤不予收购，最后由公司核定数量签字确认，由喀左县扶贫局统一账户结算，保证低收入群体的养殖资金安全。其中由喀左县帮扶组织统一为当地饲养户购买香猪养殖保险，保障了饲养户的养殖风险。这样的散养模式，既解决了贫困家庭资金投入少，风险低，还解决了饲养简单易学，饲养周期短的问题，低收入群体每亩地的经济收入原来只有不到500元的收入，现在养殖香猪可以实现净收益5000元。

A. 1. 2 具体帮扶措施

A. 1. 2. 1 政策扶持全覆盖

对于喀左县参与饲养香猪脱低的养猪专业合作社、低收入村、低收入户和聘用的村级养猪能手等，均有相应的资金和技术扶持政策。（1）低收入村：按照总投资100%的标准扶持白塔子镇标准化猪场改造、道路建设、围栏和相关配套设施。（2）低收入户：对于全县具有养猪能力且有养香猪意愿的低收入户，每户按饲养数量给予30%购买仔猪资金补贴，或者提供50%无息扶贫贷款。（3）参与养香猪脱低的专业合作社：对合作社以扶贫形式繁育仔猪，供应低收入农户养殖，且饲养种猪50头以上，年出栏仔猪500头以上，按县生猪繁育和种猪补贴的相关政策给予资金奖励。对于合作社吸纳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用工的，按合作社实际支付其工资总额的20%给予合作社奖励。

A. 1. 2. 2 技术服务全覆盖

喀左县实现了高精度、多类别、网格化的技术服务模式促进低收入户养猪脱低。一是举办村镇级培训班。聘请畜牧局养殖专家、教授和县养猪能手到会场进行全面的集中指导，开展以养猪技术、疾病防治技术以及生产关键技术为主的集中培训班。二是创建了养殖示范基地，免费为低收入散养户提供学习和参观的场所，并专门配备专家和技术人员接见和作答，让低收入新饲养户随时随地与技术交流，确保低收入户养殖不耽误。三是主导公司配合现在网络技术发展，专门拍摄了饲养香猪的技术视频，发放给当地散养户，让他们时刻有参考的学习资料，最快掌握相关的饲养技术和饲料及防疫工作。四是公司香猪养殖技术员手把手教。培养村级养猪能手就近帮扶基本实现了“低收入养猪户只要有问题，一个电话30分钟就能到现场指导”的诺言，确保低收入户在遇到问题时第一时间就有人可求助，有养猪能手管，养猪能手解决不了的有专业技术人员管，专业技术人员解决不了的有专家管。这种应急联动机制和服务模式确保了低收入养猪户养殖香猪、农业生产不耽误，养殖信心大增，收益不断提高。

A. 1. 2. 3 保障低收入户良种供应

公司在喀左县兴隆庄镇建立了第一个草原香猪种猪繁育基地，为全县的香猪饲养普及提供了基础保障，设立养殖合作社，并在三道营子村和大西山村等增设了两个草原香猪种猪繁育基地，为全县的扶贫香猪项目做好了前期的基础工作。

A. 1. 2. 4 为低收入户上养猪保险

为了增加低收入户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健全低收入户养殖草原香猪抗风险机制、保障低收入户养猪增收致富，喀左县帮扶组织专门为草原香猪养殖户购买相关保险。每头香猪保险费为20元，保障每头香猪2000元的保额。香猪养殖保险的推出，极大地调动了低收入户养猪积极性，切实解决了低收入户因不可预见的疾病造成无收入的后顾之忧。

A. 1. 3 项目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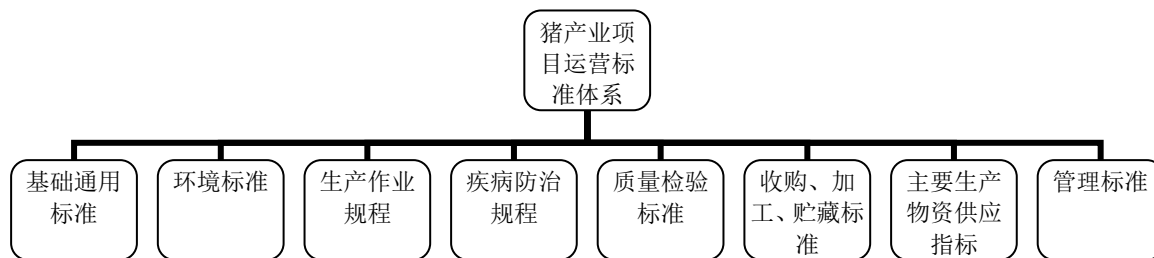
喀左县养猪产业由县帮扶组织牵头、县农业局具体负责实施、包括组织协调、对接、实施方案制定、技术服务等。公司负责技术培训和种猪培育，项目起始阶段，合作社统一采购

物资发放给低收入户，帮扶组织拨付合作社50%启动金，验收合格后，帮扶组织再拨付合作社剩余50%的项目经费。县委财政局在专项资金拨付、项目审核和验收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各镇帮扶组织高度重视，积极参与，为养猪产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项目最终由县帮扶组织、农业局、财政局和各乡镇帮扶组织联合监督检查和验收。即多单位通力合作，互相配合和互相支持，保障了养猪脱低工作衔接顺畅，沟通流畅。

A.2 利用标准进行扶贫与实施

A.2.1 构建标准体系

北京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收集、整理、筛选建立起包括基础通用、环境、生产操作、疾病防治、质量检验、收购、加工、贮藏等标准子体系在内的标准综合体，制定了2项质量体系标准、2项工作标准、6项管理标准和7项技术标准，构建了饲养香猪扶贫与实施的标准体系，基本覆盖了草原香猪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这些标准符合实际、适用性强、易操作，使草原香猪从养殖投入品到餐桌消费等环节均有标准可依，以确保草原香猪产品质量安全，通过标准化的操作流程，提高项目质量效应和脱贫成效。



图A1 猪产业项目运营标准体系框架图

A.2.2 猪产业标准明细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分类	制定/引用
1	基础通用标准			
1.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国家标准	引用
1.2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国家标准	引用
1.3	GB/T 13017-2018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国家标准	引用
1.4	GB/T 15496-2017	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国家标准	引用
1.5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国家标准	引用
1.6	GB/T 20001.2-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2部分：符号	国家标准	引用
1.7	GB/T 20001.3-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信息分类编码	国家标准	引用
1.8	GB/T 12366-2009	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国家标准	引用
1.9	GB/T 31600-2015	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国家标准	引用
1.10	GB/T 10647-2008	饲料工业通用术语	国家标准	引用
1.11	GB/T 19525.1-2004	畜禽环境术语	国家标准	引用
1.12	GB/T 19480-2009	肉与肉制品术语	国家标准	引用
1.13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国家标准	引用
1.14	GB/T 30785-2014	食品加工设备术语	国家标准	引用
1.15	GB/T 18695-2012	饲料加工设备术语	国家标准	引用
1.16	GB/T 10221-2012	感官分析术语	国家标准	引用

1.17	GB/T 25171-2010	畜禽养殖废弃物管理术语	国家标准	引用
1.18	GB/T 18635-2002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国家标准	引用
1.19	GB 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国家标准	引用
1.20	GB 3101-93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国家标准	引用
1.21	GB 3101.1-1993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	国家标准	引用
1.22	GB/T 14559-93	变化量的符号和单位	国家标准	引用
1.23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国家标准	引用
2	环境标准			
2.1	NY/T 473-2001	绿色食品 动物卫生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2.2	NY/T 391-2013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行业标准	引用
2.3	NY/T 1054-2013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	行业标准	引用
2.4	GB/T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
2.5	GB/T 17824.1-2008	规模猪场建设	国家标准	引用
2.6	GB/T 17824.2-2008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国家标准	引用
2.7	GB/T 17824.3-2008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国家标准	引用
2.8	NY/T 1568-2007	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建设规范	行业标准	引用
2.9	GB/T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
2.10	NY/T 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行业标准	引用
2.11	NY/T 1167-2006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行业标准	引用
2.12	NY/T 1169-2006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引用
2.13	HJ 588-2010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	行业标准	引用
2.14	NY 5027-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行业标准	引用
2.15	NY 5028-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	行业标准	引用
2.16	NY/T 5335-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	行业标准	引用
2.17	NY/T 5295-2015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2.18	GB/T 26624-2011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国家标准	引用
2.19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
2.20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
2.21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
2.22	GB/T 14848-199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
2.23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
2.24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
2.25	GB 13457-92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
3	生产作业规程			
3.1	NY/T 65-2004	猪饲养标准	行业标准	引用
3.2	NY 5032-2006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3.3	GB/T 17824.2-2008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国家标准	引用
3.4	NY/T 2661-2014	标准化养殖场 生猪	行业标准	引用
3.5	GB 23238-2009	种猪常温精液	国家标准	引用
3.6	GB/T 25172-2010	猪常温精液生产与保存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引用
3.7	NY/T 636-2002	猪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行业标准	引用
3.8	NY 5033-200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3.16	NY/T 2498.1-2015	无公害食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行业标准	引用
3.17	NY/T 2498.7-2015	无公害食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引用

		第7部分：家畜		
3.18	NY/T 2498.12-2015	无公害食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2部分：畜禽屠宰	行业标准	引用
4		疾病防治规程		
4.1	NY/T 3381-2018	生猪无害化处理操作规范	行业标准	引用
4.2	GB 7959-2012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国家标准	引用
4.3	SB/T 10663-2012	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人员技能 要求	行业标准	引用
4.4	NY/T 1956-2010	口蹄疫消毒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引用
4.5	GB/T 25246-2010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引用
4.6	NY/T 1334-2007	畜禽粪便安全使用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4.7	NY/T 1982-2010	绿色食品 畜禽饲养防疫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4.8	GB/T 17823-2009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国家标准	引用
4.9	NY 5031-200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4.10	NY/T 5339-2006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5		质量检验标准		
5.1	NY/T 821-2004	猪肌肉品质测定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引用
5.2	NY/T 822-2004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行业标准	引用
5.3	NY/T 2799-2015	绿色食品 畜肉	行业标准	引用
5.4	NY/T 658-2015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5.5	NY/T 843-2015	绿色食品 畜禽肉制品	行业标准	引用
5.6	NY/T 896-2015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5.7	NY/T 1055-2015	产品检验规则	行业标准	引用
5.8	NY/T 843-2009	绿色食品 肉及肉制品	行业标准	引用
5.9	GB/T 5917.1-2008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国家标准	引用
5.10	GB/T 5918-200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国家标准	引用
5.11	GB/T 6432-1994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引用
5.12	GB/T 6433-2006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引用
5.13	GB/T 6434-2006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引用
5.14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国家标准	引用
5.15	GB/T 6436-2002	饲料中钙的测定	国家标准	引用
5.16	GB/T 6437-2002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国家标准	引用
5.17	GB/T 6438-2002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国家标准	引用
5.18	GB/T 6439-2007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国家标准	引用
5.19	GB/T 13079-2006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国家标准	引用
5.20	GB/T 13080-2004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国家标准	引用
5.21	GB/T 13081-2006	饲料中汞的测定	国家标准	引用
5.22	GB/T 13082-1991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引用
5.23	GB/T 13083-2002	饲料中氟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国家标准	引用
5.24	GB/T 13084-2006	饲料中氰化物的测定	国家标准	引用
5.25	GB/T 13085-2005	饲料中亚硝酸盐的测定 比色法	国家标准	引用
5.26	GB/T 13088-2006	饲料中铬的测定	国家标准	引用
5.27	GB/T 13090-2006	饲料中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国家标准	引用
5.28	GB/T 13091-2002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	国家标准	引用
5.29	GB/T 14699.1-2005	饲料 采样	国家标准	引用
5.30	GB/T 17480-2008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B1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 附法	国家标准	引用

5.31	NY/T 1372-2007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行业标准	引用
5.32	NY/T 421-2003	动物尿液中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残留的检测-气相色谱/质谱（GC/MS）方法	行业标准	引用
5.33	NY/T 468-2006	动物组织中盐酸克伦特罗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行业标准	引用
5.34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008	动物性食品中莱克多巴胺残留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	行业标准	引用
5.35	农业部 958 号公告 -2007	动物组织及动物尿液中莱克多巴胺残留检测方法	行业标准	引用
5.36	NY/T 722-2003	饲料酶制剂通则	行业标准	引用
5.37	NY 929-2005	饲料中锌的允许量	行业标准	引用
5.38	SB/T 10360-2008	安全肉制品质量认证评审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5.39	GB/T 22210-2008	肉与肉制品感官评定规范	国家标准	引用
5.40	SB/T 10481-2008	低温肉制品质量安全要求	行业标准	引用
5.41	GB/T 9695.19-2008	肉与肉制品取样方法	国家标准	引用
5.42	GB/T 18823-2010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国家标准	引用
5.43	JJG 646-2006	移液器检定规程	行业标准	引用
5.44	GB/T 14698-2002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国家标准	引用
5.45	GB/T 13234-2009	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	国家标准	引用
5.46	GB/T 30763-2014	农产品质量分级导则	国家标准	引用
5.47	NY/T 5340-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检验规范	行业标准	引用
5.48	NY/T 5341-2006	无公害食品 认定认证现场检查规范	行业标准	引用
5.49	NY/T 5342-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认证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5.50	NY/T 5343-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地认定规范	行业标准	引用
5.51	NY/T 5344.6-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六部分：畜禽产品	行业标准	引用
5.52	GB/T 27522-2011	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引用
5.53	GB 18394-2001	畜禽肉水分限量	国家标准	引用
5.54	NY/T 1759-2009	猪肉等级规格	行业标准	引用
5.55	SB/T 10293-2012	乳猪肉	行业标准	引用
5.56	SB/T 10656-2012	猪肉分级	行业标准	引用
5.57	SB/T 10294-2012	腌猪肉	行业标准	引用
6	收购、加工、贮藏标准			
6.1	NY/T 1056-2006	绿色食品贮藏运输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6.2	SB/T 10003-1992	广式腊肠	行业标准	引用
6.3	NY/T 2783-2015	腊肉制品加工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引用
6.4	GB 2730-2015	腌腊肉制品	国家标准	引用
6.5	SB/T 11077-2013	肉制品加工设备技术要求 斩拌机	行业标准	引用
6.6	GB/T 27301-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国家标准	引用
6.7	GB/T 29342-2012	肉制品生产管理规范	国家标准	引用
6.8	SB/T 10381-2012	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	行业标准	引用
6.9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国家标准	引用
6.11	GB/T 22289-2008	冷却猪肉加工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引用
7	主要生产物资供应指标			
7.1	GB 13078-2001	饲料卫生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
7.2	NY/T 503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7.3	GB/T 17890-2008	饲料用玉米	国家标准	引用
7.4	GB/T 19541-2004	饲料用大豆粕	国家标准	引用
7.5	GB/T 20411-2006	饲料用大豆	国家标准	引用
7.6	NY/T 119-1989	饲料用小麦麸	行业标准	引用
7.7	NY/T 122-1989	饲料用米糠	行业标准	引用
7.8	NY/T 116-1989	饲料用稻谷	行业标准	引用
7.9	NY/T 685-2003	饲料用玉米蛋白粉	行业标准	引用
7.10	NY/T 132-1989	饲料用花生饼	行业标准	引用
7.11	GB/T 20193-2006	饲料用骨粉及肉骨粉	国家标准	引用
7.12	GB/T 21695-2008	饲料级 沸石粉	国家标准	引用
7.13	HG/T 3972-2007	饲料级 碳酸氢钠	行业标准	引用
7.14	NY/T 915-2004	饲料用水解羽毛粉	行业标准	引用
7.15	GB/T 22547-2008	饲料添加剂 饲用活性干酵母（酿酒酵母）	国家标准	引用
7.16	GB/T 19164-2003	鱼粉	国家标准	引用
7.17	GB/T 21513-2008	畜牧用盐	国家标准	引用
7.18	NY/T 39-1987	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	行业标准	引用
7.19	GB/T 17810-2009	饲料级 DL-蛋氨酸	国家标准	引用
7.20	NY/T 913-2004	饲料级 混合油	行业标准	引用
7.21	GB/T 7293-2006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E 粉	国家标准	引用
7.22	GB 7303-2006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C(抗坏血酸)	国家标准	引用
7.23	GB/T 22549-2008	饲料级 磷酸氢钙	国家标准	引用
7.24	GB/T 22548-2008	饲料级 磷酸二氢钙	国家标准	引用
7.25	NY/T 1563-2007	饲料级 乳清粉	行业标准	引用
7.26	GB/T 5915-2008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	国家标准	引用
7.27	NY/T 1029-2006	仔猪、生长肥育猪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行业标准	引用
7.28	LS/T 3401-1992	后备母猪、妊娠猪、哺乳母猪、种公猪配合饲料	行业标准	引用
7.29	NY/T 472-2013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7.30	NY/T 471-2010	绿色食品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行业标准	引用
7.31	NY 1181-2006	输精细管	行业标准	引用
7.32	NY/T 731-2003	兽用套管针	行业标准	引用
7.33	NY/T 1349-2007	兽用超声妊娠检测仪	行业标准	引用
7.34	NY 529-2002	兽医注射针	行业标准	引用
7.35	NY 532-2002	兽医连续注射器 2 毫升	行业标准	引用
7.36	NY 533-2002	兽医金属注射器	行业标准	引用
7.37	NY/T 1182-2006	兽医开口器	行业标准	引用
7.38	NY/T 1183-2006	兽医采血针 封闭针 输血针	行业标准	引用
7.39	NY/T 1184-2006	兽医手术刀	行业标准	引用
7.40	NY/T 1624-2008	兽医组织镊、敷料镊	行业标准	引用
7.41	JJG 1036-2008	电子天平	行业标准	引用
7.43	NY/T 1623-2008	兽医运输储藏箱（包）	行业标准	引用
8		管理标准		
8.1	GB/T 19002-2018	质量管理体系	国家标准	引用
8.2	GB/T 19012-2019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	国家标准	引用
8.3	GB/T 19018-2017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企业-消费	国家标准	引用
8.4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国家标准	引用

8.5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国家标准	引用
8.6	GB/T 29590-2013	企业现场管理准则	国家标准	引用
8.7	GB/T 27914-2011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指南	国家标准	引用
8.8	GB/T 37507-2019	项目管理指南	国家标准	引用

A.2.3 标准实施措施

北京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Q/FPSTZ01-2018《扶贫生态草原香猪养殖规范》，2017年-2018年公司在内蒙通辽、赤峰、河北承德、吉林白山，辽宁喀左等地建立17个养殖基地，通过实施这种标准化的猪产业运营模式，取得良好效果。

A.2.3.1 养殖统一标准

扶贫生态草原香猪项目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双方坚持以优势互补、共享成果、共担风险的原则进行生态草原香猪养殖；
- b)公司负责种猪供应及销售环节的建立和管理，并负责制定草原香猪饲养环节所需要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技术标准；
- c)公司为养殖户提供草原香猪种猪（巴马香猪和金华两头乌一代杂交）、药物、疫苗等物料，养殖户在饲养过程中所繁殖的仔猪、种猪养殖户不能擅自处理；
- d)养殖户自行选择养殖的场地、设施和劳动力；
- e)养殖户对公司提供的各种物料和种猪有管理权，并负有管理责任。养殖户应按合同规定将养殖的香猪交付公司回收；
- f)如果出现重大疫情，帮扶组织对疫区进行封锁或重大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市场严重萎缩，销售无法进行，互不追究对方经济责任和损失；
- g)公司会根据养殖户的栏舍面积、运动场地及配套设施等情况，确定给予养殖户提供的种猪数量；
- h)养殖户签订养殖合同前需提前交付定金，确认种猪养殖数量，种猪交付后付清余款；
- i)扶贫生态草原香猪养殖时间为8个月，限定生猪体重80斤-100斤，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此项有力保障养殖户无需添加催肥饲料）；
- j)扶贫生态草原香猪回收价格均为流程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具可比性，公司会按合同约定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
- k)在回收成品香猪到屠宰前，因养殖户没有按照标准化养殖而造成香猪的疾病或死亡，如所有造成由养殖户负责；
- l)按照公司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香猪出现疾病，死亡等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由双方共同确认，若无此项，视养殖户私自变卖香猪处理；
- m)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使用其他饲料、疫苗及药物；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对国家限制使用的药品要按规定使用，不得使用激素等对香猪进行催肥；
- n)根据实际情况做好香猪饲养日记报表，接受公司养殖管理员的定期检查；
- o)不能将公司以外的猪只掺入公司委托的香猪中混合饲养，交付香猪时须平肚交付（即停止喂料时间不得小于6小时）；
- p)公司向养殖户提供的种猪，养殖户不能对外使用，如有违反，公司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及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A.2.3.2 香猪标准化技术要求

a)饲料质量安全要求

使用饲料不得发霉变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严格执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添加《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所列药物，所用饲料原料必须是无农药残留的健康无公害产品。

b)种猪的饲养管理

配种期：种猪满 8 月龄，体重达 80 斤-100 斤开始配种，采用重复配种（发情开始后 20 小时配 1 次，间隔 12 小时再配第二次）

妊娠期：种猪受孕后要注意营养平衡，每天喂食 2kg 精料，后期必须提高食料供应量到 2.6kg 左右，临产前 7 天逐渐减料到原量。

分娩期：种猪分娩期做好严格的监控管理，注意保温及产后护理工作。

哺乳期：提高种猪的食物质量，供给青绿多汁的饲料和清洁的饮用水。

哺乳仔猪的饲养管理：初生仔猪的护理，要协助仔猪尽快吃到母乳，加强猪舍的室温，注意保暖，严格对猪舍进行消毒，铺设稻草，预防仔猪痢疾、贫血等症状，在初生三日后注射疫苗，报备公司并申请耳标（草原香猪身份确认牌），哺乳 9 天开始诱食无公害颗粒饲料，每天 6 次，每次每头 300 克左右。

断奶仔猪的饲养管理：仔猪出生后 35 天为断奶期，体重应达到 15 斤左右，断奶后的仔猪继续喂食无公害颗粒饲料，并添加适量的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15 天后逐渐过渡到青饲料，保证清洁饮用水的供应。

扶贫生态草原香猪成长期的饲养管理：仔猪出生 50 天后为草原香猪的成长期，草原香猪开始进入正常的放养期，猪舍面积必须保证每头成长猪活动空间不小于 1.5 平米，每天放养时间不低于 6 小时，每日补充无公害饲料不低于两次，每次的投放量不低于每头 500 克，洁净的饮用水投放不低于每日 3-5 次。

c) 扶贫生态草原香猪的出栏管理：草原香猪的出栏期为 8 个月，公司限制扶贫生态草原香猪的标准生猪体重不低于 80 斤，不高于 100 斤为回收标准，低于标准体重不予回收，高于标准体重，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A. 2. 3. 3 扶贫生态草原香猪运输管理

达标后的扶贫生态草原香猪回收后，必须经兽医卫生检疫部门根据 GB 16549 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方可到指定的屠宰机构进行屠宰。扶贫生态草原香猪的运输车辆，使用前后都必须经过严格的消毒，具体按相关消毒标准执行。扶贫生态草原香猪在运输过程中，非特殊情况，不得在疫区、城镇、集市、人员密集区停留、饮水和喂食，特殊情况需报公司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A. 2. 3. 4 扶贫生态草原香猪病猪、死猪的处理

在扶贫生态草原香猪的养殖过程中，出现需要淘汰、处死、可疑疾病传播的猪，应按 NY/T 3381 进行处理，拒绝捕杀等方法，更不得随意掩埋或出售。

A. 2. 3. 5 扶贫生态草原香猪废弃物的处理方法

扶贫生态草原香猪的养殖均采用分散式养殖，所产生的粪便及废弃物可由养殖户自行发酵进行循环利用，不得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A. 2. 3. 6 扶贫生态草原香猪的数据管理

扶贫生态草原香猪的数据管理做到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养殖户必须做好日常的生产记录，日常报备等资料，内容包括产仔、哺乳、断奶、分群、放养、饲料的使用情况及消耗等。

——公司做好种猪的来源、特征、主要的生产性能和相关数据的整理。

——公司做好对所有生产仔猪的登记存档，打标，拍照，视频等建立网络数据库。

——对所有养殖户的养殖数量、回收数量、回收金额、运营成本、现金收入、积分消耗、等做好全方位数据整理分析。

——对互联网共享农场销售平台及线下健康农场销售终端的销售数据，进行数据的整理和分析，并按大数据分析结果提升各环节的不足。

A. 2. 3. 7 香猪销售标准

A. 2. 3. 7. 1 共享农场的互联网平台销售

共享农场的网络销售主要立足于全国各地的扶贫生态草原香猪的养殖基地，公司实行农场受托代养方式，共享养殖户资源；共享农场互联网平台实现积分模式，认领模式，互换模式，分期预售模式等；共享农场互联网平台实现与线下实体健康农场相互贯通，实现线上下单，线下取货，积分通用等模式。

A. 2. 3. 7. 2 线下实体门店《健康农场》销售

线下实体店实行全生态，无公害农产品超市；线下销售扶贫生态草原香猪实行会员注册免费品尝模式；线下销售扶贫生态草原香猪实行积分换购模式。

A. 2. 3. 7. 3 饭店按需订购销售

按照各大饭店的菜品需求，养殖符合要求的草原香猪，按需饲养，按需屠宰，按需配送

A. 2. 4 标准化实施成效

喀左县通过草原香猪项目的引进，贫困人口收入显著提升。通过种猪繁育与仔猪散养分开扶贫的方式，让懂技术有资金有能力的村民组成种猪繁育合作社，专业繁育仔猪，由资金短缺，相对养殖技术简单的低收入群体负责散养仔猪，这样相互配合，既解决资金技术难题，又快速的帮扶低收入群体脱贫致富！

饲养草原香猪的养殖户已经获得可观收益，通过养殖户提供的数据显示，由公司提供优良土猪品种“草原香猪”长势良好，出栏率高！每窝生产仔猪 10 头左右，每年两窝约 20 头仔猪，生长周期为 8 个月，限制体重为 100 斤，收购价格为每斤 20 元人民币！母猪投资价格为 5000 元，养殖总成本为每头猪 786 元。基础投资一头母猪 5000 元，20 头仔猪生长费用 $20 \times 786 + 5000 = 20720$ 元，公司的收购价格为每斤 20 元人民币， $20 \times 100 \times 20 = 40000$ 元，低收入群体每养殖一头母猪总投资是 20720 元（包括人工），而公司按规定时间收购价格总收入为 40000 元，总收入为 $40000 - 20720 = 19280$ 元。
